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农科作党发〔2018〕18号

签发人：范静

关于同意成立“作物科学研究所植物保护与生物技术研究室”的请示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经研究，拟同意成立“作物科学研究所植物保护与生物技术研究室”党支部。

特此请示，请予批准。

特此报告。

中共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党费收缴、使用

党建活动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加强我所基层党组织建设，提升“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党建活动经费管理，根据《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

管理和收缴使用的规定》，结合我所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党费收缴

第一条 财务部每年年初组织核定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

报经党委同意后执行。

二〇一八年

（见附录：2018年党费基数计算参考模板）

第二条 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即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等为计算基数，按固定比例交纳党费。党费采取小数点后“四舍五入”方法，以整数计算每月实交党费金额。（有大兄页父纳党费计算参考模板附后。）

第三条 党费基数计算

(一) 不包括以下项目：个人所得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职业年金、企业年金、住房补贴、交通补贴、公务用车补贴、通讯补贴、加班补贴、误餐补贴、取暖费、防暑降温费、物业费等改革性补贴，以及针对特殊岗位、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

(二) 绩效工资中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应列入党费计算基数，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

(三) 科研人员党员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中取得的奖励和报酬，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

第四条 党员交纳党费基数为本人月工资收入的 0.5%。月工资收入 5000 元（含 5000 元），交纳 1%; 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含 10000 元），交纳 1.5%; 10000 元以上者，交纳 2%。

第五条 实行年薪制的党员，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作为党费计算基数。

第六条 离退休干部、职工中的党员交纳党费以基本离退休费或基本养老金为计算基数，不包括其他津补贴。5000 元以下（含 5000 元）的，按 0.5% 交纳党费。

即研究，报党委批准后，可以少交或免交。

第八条 各党支部每年度向所在党派、小局交纳的党员，

每月交纳党费 0.2 元。

第九条 各党支部从支部大会通过甘为新久党员之日起即日：

二〇一九年九月八日

组织核准其党费基数。党员主动按月交纳党费。遇特殊情况，经党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

超过

6 月

（六）

（七）

二〇一九年九月八日

二〇一九年九月八日

二〇一九年九月八日

二〇一九年九月八日

甘为新久党支部 2019 年度党费收据

第一项：党费收入总计：1000 元

第二项：党费支出总计：1000 元

第三项：党费结余总计：0 元

第四项：党费结余总计：0 元

第五项：党费结余总计：0 元

第六项：党费结余总计：0 元

第七项：党费结余总计：0 元

第十五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因地制宜，充分利用本地资源。严格控制到常驻地以外开展的党建活动规模、时间和数量。每个党支部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一次。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一般不得乘坐飞机。

第十六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25 座）

第十七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三、党费使用

第十八条 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

第十九条 在遵循党费使用五项基本用途的前提下，以下具体使用项目可以作为党费使用：

费用。表彰应以精神鼓励为主，不提倡过高的物质奖励。

(四) 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包括购买慰问品和发放慰问金。其中，老党员指 80 周岁以上的党员，特别是建国前入党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党员。

（五）走访慰问困难群众。对困难群众进行走访慰问，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六）走访慰问企业职工。对困难企业职工进行走访慰问，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七）走访慰问驻军官兵。对驻军官兵进行走访慰问，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八）走访慰问见义勇为人员。对见义勇为人员进行走访慰问，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九）走访慰问孤寡老人。对孤寡老人进行走访慰问，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十）走访慰问残疾人。对残疾人进行走访慰问，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十一）走访慰问烈属。对烈属进行走访慰问，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十二）走访慰问军烈属。对军烈属进行走访慰问，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十三）走访慰问困难家庭。对困难家庭进行走访慰问，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十四）走访慰问困难学生。对困难学生进行走访慰问，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十五）走访慰问困难企业。对困难企业进行走访慰问，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十六）走访慰问困难机关事业单位。对困难机关事业单位进行走访慰问，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十七）走访慰问困难社会组织。对困难社会组织进行走访慰问，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十八）走访慰问困难群众。对困难群众进行走访慰问，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十九）走访慰问困难企业。对困难企业进行走访慰问，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二十）走访慰问困难机关事业单位。对困难机关事业单位进行走访慰问，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二十一）走访慰问困难社会组织。对困难社会组织进行走访慰问，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二十二）走访慰问困难群众。对困难群众进行走访慰问，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四) 租车费, 大巴车(25座以上)每辆每天不超过1500元, 中巴车(25座及以下)每辆每天不超过1000元; 租车到常驻地以外的, 租车费可以适当增加。

(五) 场地费，每半天人均不得超过50元。

(六) 材料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经批准后据实报销。

(一) 商用住宅樓宇委員會

的方式使用党费，每年党费使用额度不超过上年度上缴总额的50%。各党支部

© 2007 The McGraw-Hill Companies, Inc.

Chlorophyll a fluorescence images of the

 <https://www.ncbi.nlm.nih.gov/pmc/articles/PMC10000000/>

www.ijerph.org

• [View Details](#) • [Edit](#) • [Delete](#)

附件

事业单位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参考模板

